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永聖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109年度除字第1406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編號      |
| 1   | 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世璿 | 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    | 109年6月26日 | 185,431元      | Fd0000000 |